

大同市专用校车使用许可实施办法

为依法规范、强化校车安全管理，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17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山西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以下简称《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校车，是指依照《条例》和《办法》取得使用许可，用于接送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上下学的 7 座以上的载客汽车。校车的配备使用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和规定。

第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教育、公安交管、交通运输（公路、住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依照《条例》和《办法》以及本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

第三条 专用校车使用许可遵循便于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区所辖学校和驻区市直学校专用校车由市级教育、公安交管、交通运输（公路、住建）部门填写审查意见并签字盖章后，由大同市人民政府审批；县所辖学校和市直驻县学校专用校车由县级教育、公安交管、交通运输（公路、住建）部门填写审查意见并签字盖章后，由县人民政府审批。

第四条 学校可以配备校车。依法设立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以及根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

设立的校车运营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可以提供校车服务。

第五条 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

（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

（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第六条 学校或校车服务提供者（以下统称“申请人”）是申请校车使用许可的主体，申请人应当符合《条例》和《办法》规定的条件，申请时要向所属市、县区教育部门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大同市专用校车使用许可申请表》（见附件，以下简称《许可申请表》）；

（二）校车所有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明是指《居民身份证》或《临时居民身份证》；单位身份证明是指该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下同）；

（三）尚未取得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的专用校车，应提供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符合注册登记规定的受理凭证；已经注册登记的专用校车应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四) 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

(五) 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校车运行方案;

(六) 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文本, 包括校车管理制度, 校车运行管理制度, 管理人员管理制度, 安全维护制度, 对学校管理者、班主任、学生及家长的安全、自救宣传教育制度, 驾驶员管理制度、随车照管员管理制度等;

(七) 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凭证;

(八) 所有人为校车服务提供者的, 还应提交客运经营许可证或市、县区人民政府设立校车运营单位的批准文件、租赁合同和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

第七条 业务办理、审批、许可流程:

(一) 申请人申请。申请人申请许可时, 需提交第六条规定的材料复印件并装订成册(一式七份), 连同材料正本(申请人为学校的, 第六条规定的第(八)条除外, 下同)提交属地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审核, 对材料齐全并符合规定的, 在《许可申请表》上填写负责人的审核意见, 加盖公章, 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许可申请表》和材料复印件分送到市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本级交通运输(公路、住建)部门征求意见。

(二) 市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收到教育行政部门的征求意见材料后, 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交验机动车, 并自申请人交验机动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确认、查验车辆, 对第五条规

定的第（一）、（二）、（五）项证明、凭证进行查验，并将查验结果向教育行政部门回复，但申请人未按规定交验机动车的除外。

（三）交通运输（公路、住建）部门收到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交的审核意见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校车行驶路线、路况和对校车服务提供者是否具有道路旅客运输或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资质进行查验，并将查验结果及审核意见向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回复。

（四）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收到市级公安交通管理和同级交通运输（公路、住建）部门回复意见起5个工作日内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五）申请人接到市、县区人民政府的批复后，凭以下材料到大同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及校车标牌业务。

1.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2. 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3. 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人持有的机动车驾驶证；
4. 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或注册登记的受理凭证；
5. 市、县区人民政府批准的校车许可；
6. 市、县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校车运行方案。

（六）大同市公安交管部门在收到《许可申请表》、《校车标牌领取表》及相关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发校车标牌。校车标牌上签注车辆号牌号码、机动车所有人、驾驶人、行驶线路、

开行时间、停靠站点以及校车标牌发牌单位、有效期等信息。校车标牌分前后两块，分别放置于前风窗玻璃右下角和后风窗玻璃适当位置。

（七）交通运输（公路、住建）部门在市、县区人民政府作出批准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按照标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预告标识和校车停靠站点标牌，施划校车停靠站点标线，及时完善道路安全通行条件，消除校车通行安全隐患。校车在公共交通站点停靠的，也要设立相应的预告标识和停靠站点标牌。

（八）申请人于办理完相关手续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许可申请表》及第六条规定的材料一式七份装订成册，报审批的地方人民政府和审查的教育、公安交管、交通运输（公路、住建）部门各一份，校车所有人执一份。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大同市专用校车使用许可申请表

附件

大同市专用校车使用许可证申请表

车辆情况	机动车所有人		身份证明号码				
	号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品牌型号	
	使用性质		车辆类型		初次登记日期	检验有效期至	
	核载人数		道路运输证编号			道路运输有效期至	
驾驶人情况	驾驶人姓名	驾驶证号		准驾车型	初次领证日期	从业资格证号	从业资格证初领日期
校车运行情况	行驶道路						
	开行时间						
	停靠站点						
教育部门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设区的市级公安交警部门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五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和校车所有人各执一份。

